

臺北市民族實中 112 學年度下學期 3 4 學季教學進度計畫表

課程名稱	公民		授課教師	李祐馨
授課班別	801	教材版本	康軒	每週授課節數 1
課程屬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系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題系統： (1)生態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莫內小農場 7-3/9-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樹特派員 7-1/8-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蟾蜍好鄰居 7-4/8-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南走讀趣 8-2/9-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生活家 7-2/8-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守門員 9-2/9-3 (2)家族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永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創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循環經濟 (3)自主選修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課程：			
	知能範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數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健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綜合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領域分類 補充說明：			
核心素養	公 3a-V-1 界定當代社會生活的相關問題。 公 2a-V-1 關注社會生活相關課題及其影響。 公 1c-IV-1 運用公民知識，提出自己對公共議題的見解。 公 1a-IV-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			
教學目標	1. 分析憲法、法律與命令間的位階關係 2. 認識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 3. 了解契約訂定的原則與方式 4. 理解刑罰的目的與方式 5. 知道違反《民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行政法》應負的法律責任			
授課進度表及課程內容大綱				
週次	日期	授課內容 (Subject/Topics)		備註
一	2/16-2/17	課程簡介與評量標準		2/16 第 3 學季開學日 2/17(六)補 2/15(四)上班課
二	2/19-2/23	第一單元：法律與人權		9 年級複習考 2/21-22
三	2/26-3/1	第一單元：法律與人權		2/28 放假 1 日
四	3/4-3/8	第二單元：生活中的民事規範		
五	3/11-3/15	第二單元：生活中的民事規範		
六	3/18-3/22	第二單元：生活中的民事規範		
七	3/25-3/29	第三單元：犯罪與刑罰		9 年級成就評量 3/28-29
八	4/1-4/5	第三單元：犯罪與刑罰		4/4(四)-4/5(五) 兒童清明放假
九	4/8-4/12	第三單元：犯罪與刑罰		

十	4/15-4/19	考前複習第一～第三單元	9 年級複習考 4/16-17 7、8 年級成就評量 4/17-18	
春假	4/22-4/26	備課週；全中運停課 1 週	春假	
一	4/29-5/3	第四單元：民事與刑事紛爭的解決	4/29 第 4 學季開學日	
二	5/6-5/10	第四單元：民事與刑事紛爭的解決		
三	5/13-5/17	第四單元：民事與刑事紛爭的解決		
四	5/20-5/25	第五單元：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	5/20-5/25(六) FUN WEEK 週	
五	5/27-5/31	第五單元：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		
六	6/3-6/7	第五單元：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		
七	6/10-6/14	第六單元：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	6/10(一)端午放假 6/11(二)校慶補假 5/25 6/13(四)畢業典禮(暫定)	
八	6/17-6/21	第六單元：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		
九	6/24-6/28	第六單元：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		
十	7/1-7/5	考前複習第四～第六單元	7、8 年級成就評量 7/3 休業式 7/5	
教學資源需求	平板、學習單			
評量規劃	■平時評量：60% (作業/隨堂測驗/學習單)			
	勾選	項目	佔比%	
		作業	20	1、法律結構心智圖 50%(知識邏輯性 70%、美感 15%、創意 15%) 2、課堂筆記 50%(完整性 70%、美感 15%、創意 15%)
		隨堂測驗	20	取最高 5 次成績平均
		學習單	10	寒假與課堂學習單分數平均
		課堂表現	10	1、參與討論，優質發問，課堂競賽……(加分) 2、不參與活動，擾亂秩序……(扣分)
		其他		
	■期中評量：20 %			
	■期末評量：20 %			